

当年的砖瓦厂已变为农田，被害人父亲也已去世 整整12年，杀害5岁女孩的凶手终于落网



当年砖瓦厂内宿舍照片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郭培权 陈彦君

12年前，长兴县泗安镇某处的一整片农田，曾有过一家简陋的砖瓦厂。这里发生过一起骇人听闻的刑事案件：一名5岁的小女孩被害，嫌疑人失踪。

此后，这家砖瓦厂被时代淘汰，留下一片生机勃勃的农田，但长兴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该案的追查。

5月26日，长兴县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告该案破获，并发布了这起悬在他们心头12年之久的“2009.3.10叶某故意杀人案”详情。



当年的砖瓦厂已变成农田



专案组会商案件

不是一桩简单的走失案

2009年2月22日晚，在泗安镇某砖瓦厂打工的杜女士，发现自己5岁的小女儿一直没有回来，四处寻找不见踪迹后，向长兴警方求助。

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

砖瓦厂在一座山脚下，附近都是荒野。经过连日走访调查，民警虽然没有发现小女孩的踪迹，但认为该案并不是走失这么简单——砖瓦厂的工友“叶某”，也在当晚突然销声匿迹，去向不明。

杜女士一家和“叶某”，都住在砖瓦厂的宿舍区，宿舍区在厂内西北侧，为一排五间式简易平房，平房最西侧为两家的住处。平日里，小女孩经常会在附近跑来跑去玩闹，“叶某”也会和一家人打招呼。

专案组对“叶某”身份进行核实，发现他用了假名，并

且，住处内的随身物品、衣物等都在，显然是突然离去。

案发当日发生了什么？

“叶某”到底是谁，为何离奇失踪？

最终，专案组在砖瓦厂西南侧井内，发现了杜女士女儿的尸体，这处地点距离宿舍平房仅40米开外。

专案组依据现场调查、勘验情况，综合推断，这是一起故意杀人案。嫌疑人临时产生歹意，采取掐颈、捂嘴等动作，对被害人实施侵害，怕事情败露，又将被害人丢弃于水井内逃离，致被害人溺水死亡。

这起案件使得附近居民人心惶惶，甚至有砖瓦厂有的员工因太害怕，直接辞职离开。

经深入调查，警方确定“叶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并迅速查明其真实身份为叶某，江苏人，系流浪人员。由于叶某长期居无定所，又限于当时的侦破条件和科技手段，案件办理工作一度陷入瓶颈之中。

“什么事，你心里清楚”

12年来，长兴警方每年都会对叶某的活动轨迹进行研判分析，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先后前往上海、江苏、福建、江西、安徽以及浙江省内多地开展侦查工作。

今年3月10日，长兴县公安局终于发现叶某行踪，根据线索组织精干警力赶赴江西上饶。在当地警方的协

助下，成功将潜逃的叶某抓获。

“我们是长兴过来的，什么事你心里应该清楚！”当长兴警方对叶某表明身份后，他浑身一震。

经突击审讯，犯罪嫌疑人叶某交代了犯罪事实。据悉，叶某一直以来到处流浪，平时喜欢喝酒赌博，靠打黑工为生。案发前，他到砖瓦厂打工，称自己叫“叶某”。事发当日，他喝了酒，并对被害女孩实施侵害。

抓获嫌疑人之后，警方第一时间通知了杜女士，杜女士很快赶到公安局，握着办案民警的手，泣不成声。杜女士说，小女儿失踪后，他们一家很快回了老家，丈夫因伤心过度，终日在家郁郁寡欢，无法出门工作，最终因身体原因去世，杜女士也伤心成疾，“这一次，我的心结，终于能解开一些了。”

目前，叶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叶某指认作案现场

父母离婚，20万抚养费给付成纠纷 法院尊重孩子请求：按月支付

《三湘都市报》杨昱 文天骄

在少年民事审判中，往往儿童的声音总被父母代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引入儿童能动自治，要求涉事儿童参与庭审并说出自己的心声。

近日，天心区法院通报了一起抚养费纠纷，当母亲提出“爸爸需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0万元”时，孩子坚持，“爸爸给抚养费，分期按月给。”

最终，法院支持了孩子的诉求。



法庭上孩子说出自己想法

2011年3月，刘靓与张钢结婚，并于当年8月生下儿子小毅。

2019年11月，小毅刚满8岁，却不得不面对父母的离异。刘靓与张钢离婚并约定，房屋归女方，女方补偿25万元；儿子归女方抚养，抚养费由双方共担。

离婚后，刘靓多次与张钢沟通，以房屋分割款抵抚养费。2020年12月25日，张钢起诉刘靓支付房屋分割款，经法院调解，刘靓支付了10万元，还有15万元尚未支付。

2021年3月，天心区法院受理了原告小毅与被告张钢抚养费纠纷一案。按照儿童能动自治要求，法院要求小毅参加庭审。庭审中，刘靓作为小毅的法定代理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钢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0万元。

对此，张钢不同意一次性给付。他认为，小毅是2020年9月1日才转学至刘靓处共同生活的，此前刘靓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不是我不愿支付抚养费，只是支付方式和金额与刘靓存在差异，我现在一年的收入还不到5万元。”

听到这些，小毅反驳了母亲的观点，向法庭表示，“爸爸给抚养费，分期按月给。”

法院：尊重孩子的诉求

法院审理认为，小毅作为未成年子女，有要求其父母支付抚养费的权利，而其母亲刘靓作为法定代理人，依法有权利代理其提出相应权利主张。庭审中，小毅与母亲的诉求与主张出现了差异与冲突。

《民法典》将抚养纠纷中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表述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回到本案中，即应首要保障作为权利主体的小毅个体权利利益最大化。如何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即应重点考虑儿童的能动自治。

儿童能动自治，指的是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中，认知到儿童是权利主体而非权利客体，是权利的真正拥有者，在此认知基础上充分考虑与尊重儿童自身与其民事行为能力及自身认知能力相匹配的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自我要求与意识，让儿童决定或选择需要的权利与结果，而不是仅单纯的考虑来自于家庭、成人的价值评判体系与诉求。

小毅作为10岁儿童，对父母关系、父母抚养条件及对父母抚养费支付的要求已经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与价值衡量选择标准，其明确要求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的诉求，法院认为，应当予以尊重。

最终，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钢每月支付生活费1100元，直至小毅年满18周岁，并凭票据承担一半的医疗费、教育费。(文中均为化名)